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监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 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